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苗復鈞

苗亘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：原判決就繼承人苗復鈞、苗亘瑜因被繼承人苗敦元生前之保證債務部分廢棄。而原審判決主文為：(一)苗亘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苗敦元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苗復鈞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86,047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苗復鈞應給付被上訴人18,111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上訴人上訴聲明應係就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8,941元（含本金186,047元，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6 附表：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6,047	1	利息	186,047	113/8/1	114/5/14	(287/365)	1.775%			2,596.63
	2	違約金	186,047	113/9/2	114/3/1	(181/365)	0.1775%	否		163.76
	3	違約金	186,047	114/3/2	114/5/14	(74/365)	0.355%	否		133.9
	小計									2,894.290000000004
合計	188,941									